

教育部人事處第 17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紀金瑞
出席人員	青年發展署何主任郁慧、體育署鍾主任淑惠、國家教育研究院施主任麗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龔主任靜雯、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華主任英俐、林副處長妙貞、丁專門委員慧翔、曾專門委員逸群、林專門委員延增、林科長立曼、陳科長佩君、牛專員瓏芝、林專員昌明、林專員奇郁、蔡專員欣瑾、吳專員彩昕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回應重點摘要及各科業務宣導：

一、綜合企劃科：

- (一) EAP工作圈已著手研議共同供應契約，預計明年初可以提供所屬各人事機構參考運用。
- (二) 針對去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本處將邀集所屬機關(構)就精進行動方案、評估措施及改善成效，進行意見交流。

二、組編人力科：

- (一) 體育署所提102年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時，為安置原體委會簡任12職等以上高缺3人，其中1缺預算員額已歸還該署，據悉本部參事吳龍山將於本年6月19日退休出缺後續處理一節，將配合業務需要循行政程序簽辦。
- (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額配合105年行政院通案裁減，被列管之聘用員額1名，迄今尚未出缺歸還，本科將研議規劃是否以其他已出缺之員額歸還。
- (三) 各校所提修正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方式計算問題，本部均轉請主管機關勞動部研處，目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有關兼任教師加退保異動頻繁衍生可能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風險，建議各校以超額進用方式預為因應。

三、培訓獎懲科：

- (一) 青年署及體育署主任反映規劃中高階主管課程，因所屬主管人數限制，開班不易等情，本部前本（107）年5月14日「研商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人力培育與發展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就此議題已有所討論，未來可考慮由本部統籌辦理，或基於資源共享，擇定所屬機關(構)開班後開放名額，供其他機關(構)符合資格人員共同參加。因訓練資源珍貴且有限，不論為本部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辦理之中高階訓練課程，仍請遴派符合資格者參訓，並預留遞補人選(按：人力發展學院所辦理中高階訓練課程之參訓及完訓情形，近年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 (二) 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之差假，重申相關規定並說明如下：
 - (1) 依本部規定，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首長於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之差假案件，均應填列首長差假單，在首長差假開始第1天前2週報部，如因請假時間急迫，請事先向部長口頭報告，於差假開始第1天前1週報部。
 - (2) 邇來有少數學校於首長出國前1天始報送首長差假單到部，造成行政作業不及與相關權責單位及主管審核困擾，更可能衍生所屬首長行前假單位尚未批核，致違反規定情形(倘為赴大陸地區、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過境轉機，於赴陸前均應依兩岸條例及許可辦法規定，於規定期限前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准，違反者將處以罰鍰)。
 - (3) 再次重申以上相關規定並請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室主任適時提醒首長知悉，以保障其權益；倘有需報部核准之首長差假案件，務請依限報部核辦。
- (三) 行政院本年5月18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主要係增列「交通運輸業」為觀光旅遊額度的補助範圍。上開公文業已轉知所屬，請加強宣導週知。

四、給與福利科：

- (一)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指派合聘之副研究員兼任原教中心主任得否支領主管加給一節，建請先釐清原教中心主任由合聘人員兼任之依據為何？以憑研析是否得支領主管加給。
- (二) 有關年金改革相關子法，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

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均已發布。另「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業函報行政院。

- (三) 本部完成已退教育人員重審作業，並於本年5月28號發函各校，各校檢視送回本部用印後，預定6月8日通知各校領取，並請各校於6月11日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已退教育人員。

五、林專門委員延增：

- (一) 有關如何提升整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整體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為本年度本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工作項目之一，本處會先研提參考範例後會請所屬各機關(構)人事機構提供意見，並擬具相關措施再行開會研商，希望大家會前踴躍提供意見，以集思廣益。
- (二) EAP共同供應契約是希望藉由合辦方式，在既有資源下達到最大效益，希望大家能一起支持。
- (三) 有關科(組)員以下遴補方式，處裡已規劃採鬆綁授權由各機關(構)學校方式辦理，期未來能縮短作業期程。
- (四) 公教分途研討會，請大家踴躍參加。

六、曾專門委員逸群：

本部所屬機關(構)之中高階主管研習班，可審酌是否由本部統籌辦理或委由所屬機關(構)合辦，除可避免人數過少無法成班外，亦可促進機關(構)構主管間交流。

七、林副處長妙貞：

各類案件報送請務必注意辦理時效，勿便宜行事，避免衍生後續困擾。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預算籌編過程中人事費應充分掌握，加班費請依實際需要及業務需求編列，如有加班費預算匡限問題，應讓主計單位瞭解並適機向首長反映，為同仁爭取應有之權利。
- 二、本處同仁接到所屬反映之訊息，應先就實務運作情形進行瞭解，所做之回應才會務實。
- 三、人事服務滿意度改善措施應就先前診斷出的問題，考量資源及效益提具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並確認用什麼方法去評估效果，以務實處理為原則。

- 四、有關科（組）員以下遴補方式作業鬆綁規劃，請綜合企劃科加速進行。
- 五、已退公教人員重審退休案件之資料請各機關（構）學校務必逐一詳慎檢視，如有錯誤應向本部或銓敘部反應，避免產生系統性錯誤。重審函（通知書）送達退休人員時請簡要妥適說明，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瞭解其內涵，俾利主動向退休人員解說。
- 六、配合 105 年行政院通案裁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額被列管出缺收回之聘用員額 1 名，如無規定收回期程，仍維持以聘用員額出缺後收回方式辦理。
- 七、體育署法制業務人力需求部分，請考量善用本部移列參事退休之預算員額缺額續處。
- 八、非典型人力薪資調整部分，請承辦科掌握目前政策方向，如有行政院有之政策配合規範，請盡速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知悉。
- 九、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指派合聘之副研究員兼任原教中心主任得否支領主管加給疑義，可考量採函詢之方式，以利明確處理。
- 十、有關於副主管會報宣導人事業務事項，請綜合企劃科會同各科辦理。
- 十一、有關本部辦理中高階主管課程，或可結合各業務司活動辦理，並請培訓獎懲科先詢問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務人力學發展學院開設相關班別提供名額情形，如無法容納或不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需求，則再行另案統籌規劃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